

南山人壽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 (設置宗旨)

為落實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，致力實踐公司治理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、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7 條及第 9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規定，訂定企業永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(執掌)

本委員會受本公司董事會委任，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督導各部門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，並就監督情形及其他應辦理事項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。
- 二、 企業永續各項執行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。
- 三、 企業永續年度計畫、策略方向、各項執行專案及活動計畫之執行成效追蹤與檢討。
- 四、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。
- 五、 其他與企業永續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
第三條 (組織)

- 一、 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三至七名組成，董事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餘一般委員須具備董事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成員相互推派。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其擔任董事之任期相同。本委員會可依本公司

「公司治理準則」規定，委聘具相關專業及經驗之人士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予以協助，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- 二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設置總幹事，由召集人指派，協助召集人安排會議、綜理與統籌本委員會運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永續創新發展部擔任執行秘書單位，負責協調本委員會之提案報告、開會前之準備事宜、並於會議後做成會議紀錄、掌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等。執行秘書單位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立企業永續執行小組，由總經理帶領，並分設「公司治理組」、「責任投資組」、「客戶關懷組」、「員工照顧組」、「社會公益組」、「環境永續組」及「業務夥伴組」等七個組。各組由召集人指派組長，各組組長負責統籌該組任務。各組成員，由組長視業務需要指派之。

第四條（企業永續執行小組之任務）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企業永續執行小組應負責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推動、規劃、執行與檢討，工作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落實股東權益維護、法令遵循及透明化的資訊揭露。
- 二、擬定並執行責任投資政策。
- 三、提供創新多元商品、落實客戶服務以維護客戶權益、及確保客戶資料安全。
- 四、遵守相關勞工法令，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職能管理，落實員工照顧。
- 五、結合本業核心職能，推動及參與各項慈善公益活動、支持地方發展、塑造品牌形象。
- 六、實踐環境永續發展、落實環保及節能管理與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(TCFD)之推動，包括減碳策略與目標之設定、調整、檢核及更新。
- 七、規劃業務制度與人員培訓、鼓勵業務員秉持創業家精神打造壽險事業。
- 八、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時應評估相關風

險。

九、未列於前項，但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之工作事項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集）

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。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派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或經各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如以電話或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外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人員列席。必要時，亦得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列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以電話或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六條（議程之訂定）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。其他委員如有議案需提交本委員會討論者，宜於會議通知寄發前提供議案資料予執行秘書單位辦理。

第七條（決議）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相關規範另有規定外，需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由執行秘書單位通知相關單位辦理。會議紀錄於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

三、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先充分考量董事會之意見，如與會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應於會議紀錄載明。

第八條（審議之迴避）

本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，經本委員會決議或委員自行認定應迴避者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九條（委員之義務）

本委員會委員應忠實執行業務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條（委員會之授權）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（附則）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司相關內部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（施行及修訂）

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